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671號

原告 力保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彬

被告 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禪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,476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至11月期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包裝材料，價金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476元，約定付款期日為同年12月31日，原告已依約交付所有物品，然被告卻未依約給付前開貨款，且電話無人接聽，迄今仍全未給付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對帳、銷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託運明細表、報價單、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件為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以為爭執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貨款208,47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。

0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0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林士傑

1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16 書記官 楊均謙